**东城区东四街道2024年行政执法统计年报**

 2024年度,东四街道依照相关法律规定,在辖区范围内开展行政执法检查，现将本单位行政执法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执法主体情况

本机关现有行政执法主体1个,名称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。

（二）执法岗位设置及执法人员在岗情况

以“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”名义对外行使执法权，设置综合执法岗14人，法制审核岗1人，目前在岗执法人员15人。

（三）执法力量投入情况

按照执法人员数量和工作需要配备符合执法检查程序要求的电脑、执法记录仪、执法城管通等专项设备；保障执法用车；在岗人员参与执法率100%。

（四）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情况

受理政通案件1171条,全部办结；受理12345接诉即办496条,全部办结；受理区网格案件323条,全部办结；办理街道自查案件961条，全部办结。

（五）执法检查计划执行情况

一是是深入推进占道经营专项整治工作。依法查处辖区无照经营、摆摊设点、店外经营、乱堆物料等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秩序的违法行为。二是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执法。对辖区各类责任单位和居民小区进行垃圾分类执法检查，重点对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置四个环节中出现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。三是积极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执法。深入排查辖区燃气使用情况，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整改，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依法立案处罚，全力消除安全隐患。四是严查环保类违法行为。加强施工扬尘、渣土车辆违规运输、露天烧烤、堆物堆料等环保类违法行为查处力度。五是做好重大活动、重要时期服务保障任务。严格落实元旦、春节、二十届三中全会、国庆、中高考等重大活动、重要时期的专项保障方案，做好服务保障工作。六是拆除存量违法建设，清零新生违法建设，今年重点开展东四北大街303号楼老旧小区改造、朝阳门北小街违法建设拆除工作。全年共拆除违法建设98处，销账面积2043.75平方米，销账面积数占市级任务比例107.57%。

（六）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等案件的办理情况

2024年，东四街道共实施行政处罚191起，立案案件全部办结完毕；无行政强制案件。

（七）投诉、举报案件的受理和分类办理情况

2024年，东四街道未接到投诉、举报案件，不涉及投诉、举报案件的受理和分类办理事宜。

（八）行政执法机关认为需要公示的其他情况

无。